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啓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啓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啓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投交簡字第4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刑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約束自己不再犯罪，然其竟又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有侵害其人身自過苛而有罪刑不相當之虞，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審酌被告飲酒後未待酒精消退，貪圖一時往來便利即心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輕忽其行為對用路人生命、身體

01 及道路交通安全之潛在危害，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幸被警方及時查獲而未肇致交通
03 事故，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從事保全、月薪
04 約新臺幣2萬8,000元至2萬9,000元、須負擔家中支出及扶養
05 1名孫子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8 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 代 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李 昱 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7412號

11 被 告 張啓政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南投縣○○鄉○○巷0○○0弄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啓政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以111年度投交簡字第4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9 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然其不知悔改，於113
20 年10月15日20時許至21時許，在址設南投縣○○鄉○○巷0
21 ○○○0弄0號之住處飲用鹿茸酒1杯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
2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6)日14時許，騎乘車牌
23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16)日14時35分
24 許，行經南投縣竹山鎮大明路與下坪路之交岔路口時，因單
25 手騎車且不注意前方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4時42分許對其
26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27 0.28毫克，而悉上情。

2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啓政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賴政安

洪文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秀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